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粤开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的保荐机构，原委何瞻军先生、张蕾蕾女士担任本次非公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张蕾蕾女士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非公的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现委派王新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蕾蕾女士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的保荐代表人为何瞻军先生、王新刚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次非公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非公的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王新刚先生个人简历

王新刚先生，现就职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相关工作 8 年，曾就职于国盛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主持或参与伟泽股份、驼风科技、双承生物、中机星、大陆农牧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中机星、容客科技、晨达股份定向增发项目；负责顺兴股份优先股发行项目。